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常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730)

###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常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廣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3,740仟股，其中728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2,912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4年12月1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10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股數(仟股)	公開申購 股數(仟股)	過額配售 股數(仟股)	總承銷 股數(仟股)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2,912	658	100	3,67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	30	—	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	30	—	3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	10	—	10
合計		2,912	728	0	3,74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32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1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20,935,848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32,080,168股之65.26%及掛牌股數36,298,151股之57.68%。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374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374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10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公開申購業已於114年11月28日至114年12月2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12月2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4年12月3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4年12月3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年12月5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4年12月4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12月3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年12月3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年12月4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年12月2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4年12月3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4年12月1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4年12月5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商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商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常廣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4年12月10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4年12月10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常廣公司及各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lagis.com.tw>)查詢。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證券商承銷商名稱	網址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firstsec.com.tw">http://www.firstsec.com.tw</a>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gi.com.tw/zh-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bs.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masterlink.com.tw/securities-floatation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吳俊源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吳俊源	無保留意見
11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吳俊源	無保留意見
114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陳政學	無保留結論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1.常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常廣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20,801,68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股數為32,080,168股。另該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扣除已失效及發行期間尚未屆滿四年無法執行者，預計股票上市櫃掛牌前尚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股數為207,675股，其中

已執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為 117,983 股，故該公司上櫃承銷前實收資本額為 32,198,151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00,000 股以供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62,981,510 元。

## 2. 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 10% 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1.22%，計 460,000 股予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由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3,64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其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36,298,151 股之 10% 以上，尚符合前開規定。

## 3. 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協議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範圍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4. 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7 月 21 日止，該公司股東人數共計 493 人，其中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480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5,702,462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32,080,168 股之 48.95%，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或逾 1 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 (二) 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之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其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股價較為接近。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 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腹腔鏡微創手術耗材及器械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以自有品牌「LAGIS」銷售，歷年來獲利表現尚屬良好。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於評估一般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惟股價淨值比法係採用歷史性財務資訊，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成長性，無法反映企業經營績效之價值，故本推薦證券商擬採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專業醫療器材製造商，專精在腹腔鏡微創手術耗材及器械等醫療用品。環顧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以上櫃公司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鏡鈦公司；股票代號：4163)與該公司產品相似程度最高；另考量產品屬性、經營模式、銷售客戶及產業性質，綜合考量後以上櫃公司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邦特公司；股票代號：4107)及上櫃公司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醫公司；股票代號：4126)為常廣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鏡鈦公司主要產品為醫療器材用產品如開腹式及內視鏡腹腔手術器械零件、精密扣件產品及微波開關產品；邦特公司主要產品為醫療耗材如血液迴路管、藥用軟袋及 TPU 體內導管等與醫療設備；太醫公司主要生產醫療用耗材包括各式管類、袋類、瓶類、手術抽吸類及真空傷口引流套等、醫療用儀器設備及醫院氣體與相關工程之設計規劃施工。

A.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生技醫療類股，茲將上述已上櫃採樣同業公司及最近三個月(114年8月~114年10月)生技醫療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月份	公司別	邦特	太醫	鏡鈦	上市生技醫療類股	上櫃生技醫療類股
114年8月		15.63	16.20	25.53	60.26	233.13
114年9月		15.77	15.91	25.06	61.02	234.42
114年10月		16.23	15.84	23.64	56.68	226.86
平均本益比		15.88	15.98	24.74	59.32	231.4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由上表觀之，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以及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8月~114年10月)之平均本益比在15.88倍~231.47倍之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影響，剔除上市生技醫療類股及上櫃生技醫療類股本益比，排除極端值後之取樣本益比區間為介於15.88倍~24.74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3年第四季~11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68,724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為36,298,151股，予以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1.89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為30.01元~46.76元。該公司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2元予以估算，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落於參考價格區間內，故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	公司別	邦特	太醫	鏡鈦	上市生技醫療類股	上櫃生技醫療類股
114年8月		2.50	2.39	2.13	4.10	2.86
114年9月		4.18	2.35	3.30	4.15	2.91
114年10月		2.59	2.34	1.97	3.86	2.74
平均股價淨值比		3.09	2.36	2.47	4.04	2.8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由上表觀之，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以及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8月~114年10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2.36~4.04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14年第三季之淨值604,760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36,298,151股設算之每股淨值為16.66元，按前述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予以估算後，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在39.32元~67.31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公司帳面價值作為計算基礎，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結構等非獲利性因素影響，且未能考量公司之未來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不擬採用此計算方式作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B.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

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

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以該公司11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604,760千元，依擬掛牌股數36,298,151股設算之每股淨值為16.66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有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 C. 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此方法預測期間長，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證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及經營績效，並不適合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 2.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12年底	113年底	114年9月底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常廣	36.03	46.62	46.10
		邦特	30.96	25.93	23.52
		太醫	24.80	24.20	23.93
		鏡鈦	47.07	42.79	44.23
		同業平均	33.35	34.04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常廣	136.51	123.57	120.71
		邦特	204.34	200.94	203.80
		太醫	172.23	188.10	207.39
		鏡鈦	216.17	199.98	187.45
		同業平均	324.76	315.68	註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其他製造業」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版114年前三季「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3年底及114年9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6.03%、46.62%及46.10%。113年底較112年底上升，主係因應二廠將原有建築物拆除興建新廠房，依廠房興建進度向銀行動撥專案借款，使113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長期借款分別較112年底增加264,613千元及237,670千元，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增加28.48%及66.22%，受負債增加幅度大於總資產成長幅度影響，致113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46.62%；114年9月底因興建二廠陸續投入工程及機器設備並完工驗收，該公司依廠房興建進度向銀行動撥專案借款，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長期借款較113年底分別增加51,897千元及19,690千元，114年9月底總資產及總負債較113年底分別增加3.29%及2.14%，總資產增加比率大於總負債增加比率之情形下，致114年9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至46.10%。

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3年底及114年9月底隨著二廠興建工程持續投入及完工驗收，舉借銀行長期借款以支應工程款及設備款，使113年底及114年9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惟負債占資產比率未高於50%，經分析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在營運持續穩健獲利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3年底及114年9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36.51%、123.57%及120.7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3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底下降，主係因二廠之興建工程持續進行中，未完工程、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等陸續增加，致113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12年底增加51.92%，雖該公司亦有動撥銀行專案長期借款支應建廠資金需求，惟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幅度較高，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而下降至123.57%；114年9月底該公司興建二廠陸續投入工程及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13年底增加51,897千元，另二廠各興建工程陸續於114年前三季完工驗收，故有動撥專案借款支應，在權益總額未有重大變動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120.71%。

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3年底及114年9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為營運需求興建二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而該公司為支應建廠及增置設備所需，向銀行申請專案借款，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仍能維持於100%以上，顯示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之投入，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12年底	113年底	114年9月底
資產報酬率	常廣	8.53	7.07	6.57
	邦特	10.15	11.56	11.33
	太醫	11.48	11.85	10.39
	鑄鈦	7.50	5.93	4.98
	同業平均	5.50	8.10	註1
權益報酬率	常廣	11.93	12.18	11.95
	邦特	14.55	15.93	14.88
	太醫	15.16	15.51	13.52
	鑄鈦	13.99	9.91	8.00
	同業平均	9.40	13.80	註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常廣	24.09	25.32	28.48
	邦特	83.72	92.81	94.27
	太醫	68.60	67.46	70.26
	鑄鈦	77.07	48.17	60.70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常廣	25.04	26.59	27.26
	邦特	82.18	97.89	92.68
	太醫	72.38	76.70	67.89
	鑄鈦	86.02	64.02	52.60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1
純益率	常廣	13.94	15.02	14.60
	邦特	23.27	25.49	24.46
	太醫	18.14	19.10	16.12
	鑄鈦	13.71	10.85	8.78
	同業平均	6.50	9.40	註1
每股盈餘(元)	常廣	2.00	2.13	1.66
	邦特	6.53	7.62	5.51
	太醫	5.80	6.17	4.06
	鑄鈦	7.05	5.38	3.56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其他製造業」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版114年前三季「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該比率。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在資產報酬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8.53%、7.07%及6.57%，呈逐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及未來營運發展計畫，將二廠原有建築物拆除興建新廠房，以及添購相關設備及預付工程款，113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12年底增加51.92%，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雖較112年度略為減少1.21%，惟因113年度沖吸管導入自動化設備及雙極手術器械變更設計以優化製程，製造成本因而下降，致113年度營業毛利較112年度增加1.16%，在營業費用未隨著營業收入成長下，加上113年度美元指數大幅走強而呈外幣兌換利益，113年度稅後淨利較112年度增加6.44%，然因投入二廠興建致113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至7.07%；114年前三季主係自動倉儲驗收完成，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6.70%，使得資產總額較113年底增加3.29%，平均資產總額較113年底增加14.32%，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4年前三季因經銷商持續拓展通路、取得標案及當地有利政策因素影響，營業收入年化後較113年度增加6.74%，惟因美國宣告對等關稅政策引發全球系統性風險，致114年前三季匯率大幅波動而產生兌換損失1,550千元，使得114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年化後較113年度僅增加3.76%，致資產報酬率下降至6.57%。

在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1.93%、12.18%及11.95%。主要係因該公司處於二廠興建階段，為保留資金運用彈性，113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112年度減少0.8元，保留盈餘增加，致113年度平均權益總額較112年度增加4.24%，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較112年度增加6.44%，其增加幅度大於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故113年度權益報酬率增加至12.1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4年前三季平均權益總額亦因113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112年度減少0.8元影響，113年底保留盈餘增加，致114年前三季平均權益總額較113年度增加5.71%，而114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年化後較113年度增加3.76%，致權益報酬率下降

至11.95%。

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獲利表現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4.09%、25.32%及28.4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5.04%、26.59%及27.2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雖較112年度略為減少1.21%，惟因113年度沖吸管導入自動化設備及雙極手術器械變更設計以優化製程，製造成本因而下降，致113年度營業毛利較112年度增加1.16%，在營業費用未隨著營業收入成長下，使營業淨利較112年度增加5.33%，且113年度美元指數大幅走強而呈外幣兌換利益，使113年度稅前淨利較112年度增加6.44%，113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2年度分別上升至25.32%及26.59%；114年前三季因經銷商持續拓展通路、取得標案及當地有利政策因素影響，營業利益隨著營業收入成長，使得年化後較113年度增加13.88%，114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3年度上升至28.48%。另114年前三季因美國關稅政策引發全球系統性風險，致114年前三季匯率大幅波動而產生兌換損失1,550千元，使114年前三季年化後稅前淨利較113年度僅增加3.7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微幅上升至27.26%。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規模及獲利金額均低於採樣同業公司，故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13.94%、15.02%及14.60%，每股盈餘分別為2.00元、2.13元及1.66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雖較112年度略為減少1.21%，惟因上開說明有關製造成本下降及產生外幣兌換利益等因素，113年度稅後淨利較112年度增加6.44%，致113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112年度上升；114年前三季因經銷商持續拓展通路、取得標案及當地有利政策因素影響，營業收入年化後較113年度增加6.74%，惟當期匯率大幅波動而產生兌換損失，114年前三季年化後稅後淨利較113年度僅增加3.76%，致114年前三季純益率較113年度微幅下降至14.60%。

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而該公司資本額及營業規模均低於採樣同業公司，致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均低於採樣同業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 (3)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請詳上述「(二)、1、(2)、A、(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股數(股)	平均價格(元)
114年10月29日~114年11月28日	678,021	44.5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108年11月8日登錄興櫃，最近一個月(114年10月29日~114年11月28日)之月平均股價及累積成交量分別為44.59元及678,021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42.30~49.07元，最高成交價高出最低成交價16.00%，尚無價格過大之情形。經查該公司自114年7月9日申請上櫃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計算該公司股價區間介於30.01元~46.76元。再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股票市場之平均成交價44.59元，而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若以114年11月20日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4年10月7日~114年11月19日)成交均價扣除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為45.93元之七成32.15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拍底價)為27.35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7倍(32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35.32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7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32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常廣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政宏  
負責人：陳致全  
負責人：陳俊宏  
負責人：許道義  
負責人：程明乾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4,1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41,00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常廣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廣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1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41,000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承銷部門主管：羅森和